

經部

冊一 數部	漢書門	番號
	經	
	書	

經部

經部

1

1399
vol 3

欽定儀禮義疏卷第一

賈氏公彥曰。儀禮。周公所制。班氏固曰。周監於

二代。禮文尤具。事為之制。曲為之防。故稱禮經三百。威

儀三千。朱子曰。禮經即今之儀禮。其存者十七篇。

張氏淳曰。漢初未有儀禮之名。疑後漢學者見十七篇。中有儀有禮。遂合而名之。

賈氏公彥曰。儀禮不名。思者欲見兼有異代之法。

士喪禮。商視夏祝。其證也。

欽定儀禮義疏卷第一 士冠禮

周監二代則周人所行。容有夏殷之禮存焉。然已經周公損益。則亦為周之禮矣。其冠禮之若醮昏禮之若不親迎。士虞之無尸。少宰之若不賓尸。則時有豐繼物。有備否儀。有隆殺聽人之擇而行之。非關異代。至夏祝商祝。不過取其名以為別。亦於夏禮商禮無與命名之義。不繫乎此。

士冠禮第一之一

冠古玩反篇內不音者並同

正鄭氏康成曰童子任職居士位。賈疏據皆禮相見禮皆士身所

行故知此是士身自加冠。年二十而冠。賈疏曲禮二十日弱冠。呂氏大臨曰古者自十九而下皆為童子。

主人立冠朝服。則是仕於諸侯。天子之士

朝服皮弁素積。朱子曰案諸侯朝服以日視朝。天子皮弁以日視朝。皆君臣同服。故此言

主人立冠朝服。則是仕於諸侯。而為士者。若天子之士。則其朝服當用皮弁素積。不得言立冠朝服也。鄭

氏本文如此。而釋文乃以天子二字加於諸侯之上。則舛繆而無文理矣。今定從疏。古者四民

世事士之子恒為士。賈疏四民世事齊語文引之者。證此士身自加冠法。若士之子

四十強而仕。何得有二十為士自加冠也。朱子曰疏說不可曉。竊詳鄭意似謂士之子雖未仕亦得用

此禮。疏冠禮於五禮屬嘉禮。賈疏春官大宗伯五禮吉凶賓軍嘉其以

次定義疏卷一 士冠禮

嘉禮親萬民一日以昏冠之。大小戴及別錄此皆第

一 賈疏戴德戴勝與劉向別錄。十七篇次第皆冠禮第一。

敖氏繼公曰此篇

主言士冠其適子之禮。此云士者據其子而立文也。下篇放此冠者加冠之稱。凡經言士禮者皆謂諸侯之士。其言大夫禮者亦然。

敖氏謂士冠其子之禮是也。注疏以士身自加冠者言之。或疑古者十五入大學九年大成約其出學之年已二十有四。四十始仕則不當有童子任職居

位者似矣。然四十而服官五十而為大夫。古人特差其大概耳。如有才能出眾者未必拘此限。故賈氏以大夫為兄之長。殤之服證之也。抑士雖無世官或亦有世爵。勳德之冑雖未及歲豈盡列於編氓。則父子同為士者容當有之。苟有一焉則注疏之說不可廢也。喪服大夫之子為其子為大夫者不杖。期經例凡云大夫之子者則父在也。是祖與孫同為大夫。孫年未必四十五也。此亦可為父子同仕之證。

賈氏公彥曰。大夫始壯者。二十已冠。訖五十乃爵命爲大夫。故大夫無冠禮。又喪服。大夫爲昆弟之長。殤小功。注云。謂爲士者。若不仕者也。以此知爲大夫無殤服也。小記云。丈夫冠而不爲殤。大夫身已加冠。降兄殤在小功。是身有德行。得爲大夫。不以二十始冠也。若諸侯則十二而冠。案襄九年左氏傳。晉侯問公年。曰。十二年矣。國君十五而生子。冠而生子禮也。君可以冠矣。是諸侯十二而冠也。尚書金縢。王與

大夫盡弁。時成王年十五。則知天子亦十二而冠。戴禮。公冠四加。緇布冠。皮弁。爵弁。後加玄冕。天子亦四加。後當加衮冕。又家語冠頌。王太子冠擬公。則天子之元子亦四加。若諸侯之子。不得四加。與士同。三加可知。楊氏復曰。諸侯始加緇布冠。纁綏。其服玄。端再加皮弁。三加玄冕。天子始加玄冠。朱組纓。再加皮弁。三加衮冕。

公冠但有玄端皮弁玄冕三者。注四字當作三賈。

氏四加之說蓋沿公冠篇訛字而誤

士冠禮

鄭氏 敖氏繼公曰此目下文所言之禮也後篇皆效此

筮于廟門

筮市例反 廟古廟字

鄭氏 康成曰筮以著問吉凶於易也冠必筮于

廟門者重以成人之禮成子孫也賈疏兼言孫者家事統於尊若祖在則為

冠主也 廟謂禰廟不于堂者嫌著之靈由廟神賈疏草於靈莫善於

著易曰著之德圓而神以著自有靈知吉凶不假廟神也 敖氏繼公曰此目

之事也凡經文類此者不悉見之筮曰重冠事也于廟

門者為將有事于廟中必于門者明其求於外神也

賈氏 公彥曰特牲禮筮曰主人即位于門外此不

言以下文布席于門中闕外可見凡經內言廟者皆禰

廟非禰廟則以廟名別之如聘禮卿受于祖廟是也若

天子諸侯皆冠於始祖廟襄九年季武子云以先君之

祧處之祧謂遷主所藏始祖廟也

鄭氏 廟祧通言耳賈氏以祧為始祖廟蓋未必然說見聘

禮特牲筮于門外。與此在廟門亦微有別。說見特牲

存賈氏公彥曰不筮月者夏小正二月綏多士女注

謂冠子取妻時也有常月故不筮

案下經屨夏用葛冬皮屨則冠非有常月不筮者以事

繫日主日則月不必筮也

主人立冠朝服緇帶素鞶卽位于門東西面

冠如

字朝直遙反後朝服同鞶音畢

鄭氏康成曰主人將冠者之父也立冠委貌也

賈疏

此云立冠下記云委貌實一物朝服者十五升布衣而素裳也

十五升布也素裳裳與鞶同色云素鞶故知裳亦白素絹為之衣不言色者衣與冠同

也賈疏禮之通例衣冠同色其衣冠異色經卽別言之下文爵弁服純衣是也

筮必朝服尊著龜之道也賈疏正冠時主人服玄端爵鞶此服朝服

玄端少牢禮筮日與祭同服朝服不特尊著龜者彼為祭事著龜不可尊於先祖此為冠事著龜可尊於子孫

也緇帶黑繪帶也賈疏士練繪為帶體所裨者素鞶白用緇此言緇據鞶者而言也

韋鞶也長三尺上廣一尺下廣二尺其頸五寸肩革帶

博二寸賈疏亦玉藻文注云頸五寸亦謂廣也頸中央肩兩角皆上接革帶肩與革帶廣同天子

與其臣玄冕以視朔。皮弁以日視朝。諸侯與其臣。皮弁

以視朔。朝服以日視朝。賈疏約玉藻而知凡染黑五入為緇。七

入為緇。玄則六入與。賈疏考工記鍾氏職染鳥羽三入為纁。五入為緇。七入為緇。是染黑

法。此注玄六入。下經注云朱四入。無正文。故皆云與以疑之。敖氏繼公曰玄冠黑

繒委貌也。朝服十五升之玄布衣而素裳也。士朝服以

筮敬其神也。士服以玄端為正。士帶以禪練為體。其博

四寸。又以緇繒之博二寸者。二合而裨其帶下之

故謂之緇帶。帶下長三尺。其屈垂者二尺。素鞞象裳色

也。士之鞞率象裳色。或近焉。惟有為而變者。乃大異也。

賈氏公彥曰。即位禰席門外。以待筮事。

圖或疑玄冠以布為之。夫既禘。縞冠素紕。禫而織。皆絲

也。玄冠不以布可知矣。記云大古冠布。齊則緇之。布冠

止此耳。麻冕特以麻為板之表裏。其冒於首者則繒也。

帶下長三尺。所謂紳也。屈垂者則紐也。

圖賈氏公彥曰。玉藻君素帶終裨。大夫素帶裨垂。士

練帶率下裨。又云雜帶君朱綠。大夫玄華。士緇裨。注云

君裨帶。上以朱。下以綠。終之。大夫裨垂外。以玄。內以華。士裨垂之下。外內皆以緇。是謂緇帶。鄭彼云是謂者。指此文也。若然。天子諸侯帶繞腰。及垂者。皆裨之。大夫則不裨。其繞腰者。直裨垂之。三尺與屈而垂者。士則裨其末而已。鞞卽黻也。祭服謂之黻。朝服謂之鞞。玉藻云。鞞君朱。大夫素。士爵韋。但彼是玄端服之鞞。用爵韋。此朝服用素韋耳。

餘論 鄭氏康成曰。鞞蔽膝也。古者田獵而食其肉。衣其

皮。以兩皮如鞞。以蔽前後。後世聖人易之。以布。存其蔽前。示不忘古。尊祭服。異其名曰黻。

有司如主人服。卽位于西方。東。西北上。

鄭 氏繼公曰。有司卽筮者。占者。宰宗人之類。鄭氏康成曰。有司羣吏有事者。謂主人之吏。所自辟除。府史以下也。今時。宰吏及假吏。皆是也。

有司 不論公私。皆有焉。惟其所長而已。公則公有司也。私則私臣也。如主人服。則朝服也。有司亦朝服者。古

人以禮相見皆曰朝。士大夫聽事接賓之所亦曰朝。至漢太守之庭猶曰郡朝。故未仕者亦朝服。特牲禮助祭者皆朝服是也。主人朝服以敬筮事。有司朝服亦以敬主人之事也。有司在士之下而其冠服如此則二十而冠之禮不必士而後行之。而士子弟之已冠者皆可以爲有司而助人之禮事可見矣。

賈氏公彥曰羣吏與屬吏不同。羣吏爲府史胥徒屬吏則君命之士。下文宿贊冠者注云謂賓及

屬若中士下士又主人贊者亦云其屬中士若下士是也。特牲有司之上有子姓此文無者祭祀事重故子姓皆來冠事稍輕故或有不至也。

筮與席所卦者具饌于西塾。饌士戀反塾音孰

鄭氏康成曰筮謂著也具俱也饌陳也西塾門外

西堂也。賈疏爾雅門側之堂謂之塾敖氏繼公曰著而云筮者以

其所用名之席蒲筵也。士用蒲席神人同所卦者所以畫地記爻及書卦之具也。士喪禮卜日奠龜于西塾上。

南首有席。惟在龜東。然則此時具饌之位。著亦當南鄉。席在其後。而所卦者。則在著右。亦變於筮時也。

闕門之東西有四塾。內外各二。筮在闕西。西面將筮而著。與席及畫地記爻之木。俱陳于門外西堂。近其事也。少牢云。卦者在左。坐卦以木。

布席于門中。闌西。闕外西面。

闌魚列反。闕音域。注古文闌為槩。闕為槩。

正義鄭氏康成曰。闌。門楹也。闕。闌也。

賈疏曲禮外言不入於闌。闌門限也。

邢氏昺曰。闕。謂門下橫木為內外之限也。其門之兩

旁木則謂之棖。棖闌之間則謂之中門。李氏如圭曰

闌。門中央所豎短木也。敖氏繼公曰。闌。西東西節也。

闕外南北節也。此席西於闕。乃云門中。則二扉之間。惟

有一闌明矣。

釋布席將坐以筮也。前俛于西塾。至此乃布之。此席其

北上與。

筮入執筮。抽上韝。兼執之。進受命于主人。

筮初革反。

韝音備。

備。

鄭氏康成曰筮人有司主三易者也。賈疏周官筮人掌三易一

日連山二日歸藏三日周易 韞藏筮之器也。今時藏弓矢者謂之韞

丸。賈疏韜弓矢者以皮為之詩象弭魚服是以魚皮為矢服則此韞亦用皮也。 兼并也。進前

也。自西方而前。賈疏前鄉東方受命。 受命者當知所筮也。賈氏

公彥曰少牢云史左執筮右抽上韞兼與筮執之。東而

受命于主人得命西面于門西抽下韞左執筮右兼執

韞以擊筮乃立筮此不言文不具筮即著也。曲禮云筮

為筮韞言上者其制有上下下者從下鄉上承之上者

從上鄉下韞之也。敖氏繼公曰筮人有司之共筮事

者少牢禮言為大夫筮者史也此為士筮宜亦如之史

而云筮人者因事名之也。

國筮人注雖以兼主三易為說然左傳所載凡筮多用

周易此亦宜然也兼執之者兼上韞與下韞而並執之

此時著尚在韞待筮時乃取出以筮也。

宰自右少退贊命

鄭氏康成曰宰有司主政教者自由也贊佐也佐

主人告所以筮也。少儀曰：贊幣自左，詔辭自右。李氏如圭曰：少退後於主人。朱子曰：宰所贊之辭當云某有子某，將以來日某加冠於其首，庶幾從之。敖氏繼公曰：鄉者宰亦在有司位，至是乃來主人之右，贊命爲主人釋辭也。

宰有司主家政者。士喪禮：贈宰舉幣以東。雜記亦曰：宰舉以東，原思爲孔子宰。家語：孔子謂顏淵使爾多財，吾爲爾宰。蓋大夫以上宰皆臣也。若士則公有司，若私臣皆可爲之。

賈氏公彥曰：士喪禮命筮者在主人之右，特牲云宰自主人之左，贊命不由右者爲神求言變也。士喪存右不在左者，以其始死未忍異於生也。少牢宰不贊命，大夫尊屈士卑不嫌，故使人贊命也。

特牲宰贊命亦當由右。云左者字訛耳。詔辭自右，無神人吉凶之別也。說見特牲禮。

筮人許諾右還，卽席坐西面。卦者在左。還音旋，下同。

鄭氏康成曰即就也東面受命右還北行就席卦

有司主畫地識爻者也賈疏卦者亦西向 敖氏繼公曰筮

人即席抽下鞶乃釋之而坐筮 賈氏公彥曰三正記

大夫著五尺故立筮士之著三尺當坐筮

筮法詳見周易著短者坐筮著長者立筮然則筮者

執其上端植而不卧及分而為二則倚於西壁而揲之

與若不近壁者亦當設一物倚之

敖氏繼公曰凡卜筮于門者皆西面筮宅于兆南

則北面蓋以西北陰方故鄉之以求諸鬼神也少牢禮

卦者在左坐卦以木卒筮書卦于木此不言坐則是立

也其亦士禮異與立則卦時乃坐既乃興

卒筮書卦執以示主人

鄭氏康成曰卒已也書卦者筮人以方寫所得之

卦也賈疏方版也不使他 人書卦者尊卦也 敖氏繼公曰執之不言筮

人文省

上言筮者西面坐至卒筮書卦與執以示主人不言

還則是西面自若。但側身以卦示之耳。故下文乃言還東面。

通論 賈氏公彥曰。案特牲。卒筮寫卦。筮者執以示主人。注云。卦者主畫地識爻。六爻備。乃以方版寫之。則彼寫卦亦是卦者祭禮。古事尚提提。故卦者寫卦。筮人執卦以示也。士喪禮注。卦者寫卦示主人。經無寫卦之文。喪禮遠。故卦者自畫。自示主人也。此筮者自寫。自示主人。冠禮異於喪祭。故也。

公之曰反之。視

鄭氏康成曰。反。還也。賈氏公彥曰。主人受眡。未

辨吉凶。主人尊。先受眡。知卦體而已。反還之。筮人使占吉凶。

筮人東面。旅占。卒進告吉。注古文。旅作臚。

鄭氏康成曰。旅。衆也。還與其屬共占之。**敖氏繼**

公曰。筮人東面而言還。明其位亦在有司中也。占者占所遇之卦。若其爻之吉凶也。必旅占者。欲盡衆人之見。

也吉吉亦執卦

筮人還亦右還也。席北上而進退皆右還。則升降皆出下便也。

通論 賈氏公彥曰。卜筮之法。案洪範。三人占。從二人之言。又金縢。乃卜三龜。一習吉。則卜時三龜並用。玉瓦原。三人各占一兆。筮時連山歸藏周易並用。亦三人各占一易。卜筮皆三占。從二三吉為大吉。一凶為小吉。三凶為大凶。一吉為小凶。若獨用一龜一易。則三人共占之。

賈氏公彥曰。夏殷以不變為占。周易以變者為占。

夏殷占法。遠難徵矣。周易占法。原兼變與不變者為占。占如六爻皆不變。則占本卦象。內為貞。外為悔。孔成筮立衛侯元得屯。秦伐晉筮得蠱。貞風悔山是也。其占變爻者。如畢萬得屯。初敬仲得觀。四是也。其兼變不變占兩象者。如晉文遇貞為屯。悔為豫。皆利建侯是也。疏云。夏殷以不變者為占。蓋未盡然矣。

若不吉則筮遠日如初儀

鄭氏康成曰遠日旬之外賈疏曲禮旬之內日近某日旬之外日遠某日

據士禮旬內筮特牲旬內筮日是也大夫已上禮旬外筮少牢筮旬有一日是也 賈氏公彦

曰曲禮吉事先近日冠吉事故先筮近日不吉乃更筮

遠日敖氏繼公曰遠日去初筮者旬有一日也以其

于同故謂之遠日少牢日用丁巳而以後丁後巳為遠

日可見初儀筮人執筮以下者也

此於筮遠日如初儀之下然後云徹筮席宗人告事

畢則不吉而未筮遠日事未畢筮席不徹也故特牲亦

序宗人告事畢於筮遠日之下明筮遠日乃當日升筮

也少牢則更筮其云及遠日又筮如初則非當日并筮

與此異

張子曰據儀禮惟有筮遠日之文不云三筮筮日

之禮先筮近日後筮遠日不從則直諏用下旬遠日蓋

亦足以致聽於鬼神之意而祀事則不可廢

曲禮卜筮不過三王肅云禮以三為成也上旬中旬

下旬三卜筮不吉則不舉然考之禮經皆無其文果用

三筮經宜著再不言又筮如初矣。解者誤謂三卜筮而不知為重瀆也。至疏謂冠之筮日三句不言更筮後月之上句則是四筮并與三筮之說不合矣。

徹筮席

鄭氏康成曰徹去也。斂也。

賈疏席則徹去之。筮則斂藏之。

敖氏

繼公曰筮著也。既筮則釋於闕西。今乃并與席徹去之。

宗人告事畢

鄭氏康成曰宗人有司主禮者。

賈疏宗人掌禮比於宗伯。

次

氏繼公曰告事畢。東北面。特牲禮。宗人東北面告濯且

宰宗人筮人之屬。皆公家所使給事於私家者。

右筮曰

主人戒賓賓禮辭許

鄭氏康成曰戒警也。告也。賓主人之僚友。

賈疏同官為僚

同志為友。此謂上中下士嘗執費相見者也。若未嘗相見則不必戒。

古者有吉事則樂與

賢者歡戚之有凶事則欲與賢者哀戚之。今將冠子故就告僚友使來禮辭一辭而許也。再辭曰固辭。三辭曰

終辭不許也。賈氏公彥曰：戒賓者，主人親至賓大門外之西東面，賓出大門外之東西面，戒之。案鄉飲酒，主人請賓，賓禮辭許。注云：不固辭者，素所有志，此亦素有志，樂與主人歡成冠禮，故不固辭也。敖氏繼公曰：賓者，主人同鄉之士也。戒之者，告之使知其事，且欲勞之也。此上更當有賓主爲禮一節，與宿賓同文，不具耳。凡賓之與冠事者，主人皆親戒之，而以將爲筮者爲先，餘人亦各以次爲先後也。是時主人皆親戒之者，未筮則未有所別異也。此雖親相見，其辭則皆擯者傳之。宿賓放此說，見特牲篇。戒賓亦朝服。凡旣筮而有事，如戒宿之類，皆因筮服，無變也。

主人再拜賓答拜主人退賓拜送

鄭氏康成曰：退，去也。歸也。賈氏公彥曰：案鄉飲

酒禮，主人戒賓，賓拜辱，主人答拜，乃請賓。賓禮辭許，主人再拜，賓答拜，主人退，賓拜送。鄉射亦然。此經文不具，當以彼文爲正。敖氏繼公曰：賓許而主人再拜謝其

許也。他禮類此者，義皆然。此言戒賓之儀畧者，蓋以宿賓之儀見之也。必拜送者，所以謝之。凡拜送客者，皆於其既退乃拜之，故不答拜亦異於迎也。吉禮拜送者，必再拜，經或不見之，文省耳。

右戒賓

前期三日筮賓，如求日之儀。

正義

鄭氏康成曰：前期三日，空二日也。

賈疏：二日中雖有宿賓，宿贊冠

者及夕爲期，但非加冠之事故云空也。

筮賓，筮其可使冠子者，賢者恆吉。

冠義曰：古者冠禮，筮日筮賓，所以敬冠事。敬冠事，所以重禮。重禮所以爲國本。朱子曰：前已廣戒衆賓，此又擇其賢者筮之，以爲正賓。不吉則仍爲衆賓，不嫌於預戒也。賈氏公彥曰：筮賓者，於僚友衆士之中，筮取吉者爲加冠之賓也。命筮雖無文，宰贊蓋云：主人某，以某日爲適子某加冠，筮某爲賓，庶幾從之。若庶子則云：庶子，敖氏繼公曰：筮賓如求日之儀，是亦不過再筮而已。初筮者若不吉，則改筮，其次者爲正賓，若次者又不

吉則不復筮而卽以第三者爲正賓亦以初筮者爲次賓也主人於賓旣次第其先後矣然猶筮之者蓋慮其異日或以他故而不及與則將廢冠事此乃非人之所能預知者故不可不問於神而用舍一聽之雖或先後易位有不能盡如人意者亦不以爲嫌也

通論賈氏公彥曰冠筮賓特牲少牢不筮賓者彼以祭祀之事主人自爲獻主羣臣助祭而已天子諸侯之祭前已射於澤宮擇取可與祭者故不筮之也

禮冠爲人道之始賓必取人倫中有望者以爲成人式彼鄉飲之賓必謀於先生不筮者從人望也冠賓乃已之僚友宜素知之矣然不遽自決又不宜品第其可否以謀於人故決之鬼神若祭祀則所重者尸但筮尸而已賓直助祭無庸筮也

右筮賓

乃宿賓賓如主人服出門左西面再拜主人東面答拜

鄭氏康成曰宿進也

賈疏謂進之使知冠日當來

宿者必先戒

賈疏若上文已戒賓今又宿之也

戒不必宿

賈疏即上文所戒之賓除正賓及贊冠者外但戒使

知之而已後不更宿也

其不宿者為衆賓或悉來或否

賈疏賓與贊冠者戒

而又宿不得不來衆賓非要須來容有不來者故直戒不宿也

主人朝服

賈疏以上筮日時朝服至

此無改服之文知之

左東也出以東為左入以東為右

朱子曰

此云宿賓言主人往而宿之以目下事如篇首筮于廟

門之例

敖氏繼公曰既筮即宿賓故云乃宿之為言

速也速之使來也不口速而曰宿者以其事在異日也

賓尊故主人親宿之出門左出大門而左也西面再拜

拜其辱也禮又謂之拜迎

通論

賈氏公彥曰案鄉飲酒鄉射主人戒賓及公食大

夫使大夫戒各以其爵皆是當日之戒理無宿也又大

射宰戒百官有事于射者射人戒諸公卿大夫射司士

戒士射與贊者前射三日宰夫贊宰及司馬皆有戒而

無宿若特牲禮前期二日宿尸前無戒而直有宿者文

不具其實亦有戒也祭統云先期旬有一日宮宰宿夫

人注云宿讀為肅。夫人尊，故不言戒而變言宿。宿讀為肅者，亦戒之意。

宿字義。或訓進，或訓肅，或訓夙，或訓速。然音義可相通也。蓋肅之使進，以致其速也。

乃宿賓賓許。主人再拜。賓答拜。主人退。賓拜送。

禮記 鄭氏康成曰：乃宿賓者，親相見，致其辭。

宿贊冠者一人亦如之。

禮記 鄭氏康成曰：贊冠者，佐賓為冠事者。謂賓若他官

之屬。賈疏：冠事即下文坐櫛設鑿卒絃。諸事助賓成禮，故取其屬為之。宿之以筮賓之。

明日。賈疏：下厥明夕為期。是冠前一日。宿賓宿贊在厥明之上，則去冠前二日矣。筮賓是前期三日，則宿

賓贊冠者是筮賓之明日可知。朱子曰：佐賓雖輕，亦必擇其賢而習

禮者為之。不然則有闕。故并宿之使必來也。敖氏繼

公曰：贊冠者一人。贊者之長也。尊次于正賓，如鄉飲酒

之介然。故亦親宿之。若眾賓則或使人宿，其禮簡，故不

著。鄉飲酒禮，惟言主人戒賓及介之儀。而於眾賓則闕

焉。例正與此類。宿賓及此贊冠者，其禮與辭皆同。惟以

先後爲別

贊冠者即次賓也。與正賓德位相埒。但卜而吉者爲正賓。其未卜若卜而未吉。則爲贊冠者耳。注疏以賓上士贊冠者中士下士爲言。不可泥。

右宿賓

厥明夕爲期于席門之外。主人立于門東。兄弟在其南。少退西面。北上有司皆如宿服。立于西方。東面北上。

鄭氏康成曰宿服朝服也。兄弟主人親戚也。賈

氏公彥曰期加冠之期也。必于席門者以冠在席也。主人之類在門東。賓之類在門西。各依賓主之位。

西面面向西也。北上立位以北爲上也。凡經言面位。放此兄弟兼伯叔父及兄弟之子皆在焉。不專指同輩行者。經之通例皆然。故注云主人親戚也。

擯者請期宰告曰質明行事。

擯臂印反

鄭氏康成曰擯者有司佐禮者在主人曰擯。在客

曰介賈疏聘禮及大行人皆在主人曰擯在客稱介亦日相司儀每門止一相是也質正也日

日正明行冠事敖氏繼公曰請期東面少牢禮主人

南面宗人北面請祭期

告兄弟及有司

鄭氏康成曰擯者告也賈氏公彥曰上文兄弟

有司皆已在位必告之者禮取審慎之義敖氏繼公

曰此告兄弟蓋東北面告有司蓋西北面也特牲禮宗

人東北面告濯具

告事畢

鄭氏康成曰宗人告也賈疏約上文筮日時宗人告事得知也

擯者告期于賓之家

賈氏公彥曰於夕為期即得告之者以共仕於君

其家必在城郭之內相近故也敖氏繼公曰別言擯

者事更端也賓謂賓及眾賓也

右為期

夙興設洗直于東榮南北以堂深水在洗東音直

值深式

陰反

鄭氏康成曰。夙早也。興起也。洗承盥洗者棄水器

也。賈疏。盥手洗爵之時。恐水穢地。以洗承盥洗水而棄之。故云棄水器。士用鐵。禮器制度

侯用白銀。天子用黃金。榮屋翼也。賈疏。即今之搏風云。榮者與屋為榮。飾言

翼者與屋為翅翼也。周制自卿大夫以下。其室為夏屋。水器尊卑

皆用金。壘其大小異。賈疏。此亦案漢禮器制度。許氏慎曰。屋楣之

兩頭起者為榮。楣也。敖氏繼公曰。爾雅。楣謂之梁。

然則榮者乃梁東西之兩端也。直東榮謂遙當之水。所

以盥洗者也。洗在東方。則沃洗者宜西面。故水在洗東。

賈氏公彥曰。堂深。從堂廉北至房室之壁。南北以堂

深者。洗去堂遠近。取於堂上深淺。假令堂深二丈。洗亦

去堂二丈。以此為度。凡度淺深曰深。後竝放此。

榮在屋兩端之牆上。其高視屋極少。殺屋極之盡處

有鴟吻。自鴟吻南北兩分。迤邐而下。或不盡檐而止。以

其當風。故亦謂之搏風。說文云。楣。楣也。蓋自棟以下兼

言之。楣謂之梁。指東西橫者。棟。楣。殿皆是。不謂南北縱

者也

通論 賈氏公彥曰。案匠人夏后氏世室。殷人重屋四阿。鄭云四阿。四注。殷人始爲四注。則夏后重屋但兩下爲之。不四注矣。故兩下屋名爲夏屋。周制。卿大夫以下爲夏屋兩下。而天子諸侯皆四注。故燕禮洗當東霤。鄭云。其天子諸侯當言東霤也。又少牢司宮設罍水于洗東。有料。鄭注。設水用罍。沃盥用料。禮在此也。此篇與昏禮

鄉飲酒鄉射。特牲皆直言水不言罍。大射雖云罍水不云料。又經內或有尊無洗。或尊洗皆有。又不言設之者。文不具也。其設洗與設尊先後不同者。冠禮賓與贊共洗。昏禮有夫婦御媵之等。少牢特牲兼舉鼎不專爲酒。故皆先設洗。鄉飲酒鄉射先設尊者以其專爲酒。燕禮大射自相對。大射先設尊。燕禮先設洗也。

陳服于房中西墉下東領北上。

鄭氏康成曰。墉牆也。賈氏公彥曰。喪大記與士

喪禮服或西領或南領此東領者嘉禮異於凶禮故士之冠時先用卑服北上便也。敖氏繼公曰東領統於主位也。北上便其先取在南者。

所陳之服即下文爵弁皮弁玄端三服也。房在室之東北上者爵弁服在北皮弁服次南玄端最南。

爵弁服纁裳純衣緇帶韎韐。纁許云反注今文纁皆作熏韎音妹韐音閣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與君祭之服。賈疏士禮玄端自祭以爵弁服助君祭

雜記曰士弁而祭于公爵弁者冕之次。賈疏凡冕以木為體長尺六寸

廣八寸以三十升麻布衣之上玄下緇前後有旒。制大同惟無旒而爵色為異。又冕者俛也低前一寸二分。故名冕。爵弁則前後平。以其尊次於冕故云冕之次。其色赤而微黑如爵頭然。

賈疏鍾氏七入為緇若以纁入黑則為紺以紺入黑則為緇是三入赤再入黑故云赤而微黑也。爵頭赤多黑少故以或謂之緇。賈疏言色赤者對緇為赤若將緇為喻

云雀黑多赤其布三十升。賈疏蓋取冠倍之義喪服衰少之色也三升故冠六升朝服十五升

故冕三纁裳淺絳裳凡染絳一入謂之纁再入謂之纁

三入謂之纁朱則四入與。賈疏詩我朱孔陽毛傳云朱深纁也故從一染至三染皆謂之淺絳若以纁入赤則為朱上注解玄緇故

引鍾氏染黑注此注解纁故引爾雅染赤法。純衣絲

次定義禮義疏卷一

士冠禮

衣也。餘衣皆用布。惟冕與爵弁服用絲耳。賈疏雜記朝服十五升布。

此據朝服玄端服及深衣長衣之等皆以布為之。先裳後衣者。欲令下近緇。明

衣與帶同色。韎韐。緼韍也。賈疏此經云韎韐。王漢去緼韍。二者一物。士緼韍。

而幽衡。賈疏玉藻文。言幽衡同繫于革帶。故連引之。合韋為之士。染以茅蒐。

因以名焉。今齊人名蒨為韎韐。賈疏爾雅。茹蘆茅蒐。孫氏注。一名蒨。可以染絳。

周時名蒨為韎。以韎染韋。韍之制似鞞。賈疏但有飾無飾為異耳。明堂

位有虞氏服韍。夏后氏山。殷火。周龍章。鄭云。天子備飾。諸侯火而下。卿大夫山。士韎韋而已。是士無飾。不得單

名韍。是韍與鞞制同。飾異也。冠弁不與衣陳而言於上。以冠名服耳。

賈疏陳服則於房。緇布冠皮弁爵弁在堂下。是冠弁不與服同陳。今以弁在服上。並言之者。以冠弁表明其服

耳。不謂同陳之也。賈氏公彥曰。凡衣與冠同色者。先言衣後

言裳。今爵弁與衣異。故退純衣於下。使與帶同色也。

敖氏繼公曰。爵弁服。士之上服也。純衣。絲衣而緇色者

也。周官云純帛。論語云今也純。此其徵矣。言纁裳於衣

上者。以其與冕服之裳同尊之也。韎者。韋之蒨者也。韐

制如鞞。不曰鞞者。尊之。異其名。其在冕服者尤尊。則謂

之鞞。

爵弁服用絲固也。皮弁服亦已非布矣。下節詳之。

賈氏公彥曰。鄭解純。或為絲。或為色。此經立衣與

纁裳相對。上立下纁。昏禮女次純衣。下云女從者畢衿

立其色自明。故決為絲。鞞祭服也。其他服謂之鞞。易朱

鞞方來。利用享祀。是祭服之鞞。用朱。但天子純朱。諸侯

黃朱為異耳。

皮弁服素積。緇帶。素鞞。

鄭氏康成曰。此與君視朔之服也。賈疏。玉藻。諸侯皮弁聽朔於太

廟。又論語。素衣麤裘。鄭云。此視朔時君臣同服之服也。皮弁者。以白鹿皮為冠。

上古也。賈疏。上古以白鹿皮冒覆頭。鈞領繞項。禮運。先王未有麻絲衣。其羽皮。至黃帝則有冕。積

猶辟也。以素為裳。賈疏。素謂白繪。辟。蹙其要中。敖氏繼公曰

皮弁次於爵弁。亦士之尊服也。其衣蓋亦絲衣。而色如

其裳。二弁之衣用絲者。宜別於冠服也。賈氏公彥曰。

喪服注云。祭服朝服。辟積無數。惟喪服裳幅三。衿有數

耳。

鄭氏康成曰。皮弁之衣用布。亦十五升。賈疏。雜記。朝服十五

升布此皮弁亦天子之朝服故亦十五升布也。其色象焉。賈疏象皮弁之色用白布也。

氏繼公曰裳之辟積亦幅三衽。

布自十二升以下皆喪服也。十三升十四升介於吉凶之間疑似難分故不用。至十五升則為吉布。但以布緣之曰麻衣。大祥之服也。以素繒緣之曰長衣。其在衣內曰中衣。以采緣之則曰深衣。皆連衣裳者也。若殊衣裳者以采緣之則曰素端。齊服也。白布之用止此矣。緇之則為玄端服。玄裳黃裳雜裳皆布也。朝服衣與玄端

敖

同而用皮弁服之裳。裳則以素繒為之。非布矣。故鄭云玄端即朝服之衣。易其裳耳。是也。以此差之則皮弁服素衣素裳。皆素繒而非布明矣。若以白布則皮弁服轉在朝服玄端之下也。而可乎。皮弁雖天子之朝服。然名之曰皮弁服。不名朝服矣。豈得以朝服之布比而同之。至禮服之裳與喪服之裳。前三幅後四幅則同。其辟積之多寡疎密未必盡同。蓋有章之服加刺繡焉。刺繡之處。辟積則疏。固不必幅幅而均齊之也。

玄端玄裳黃裳雜裳可也。緇帶。爵鞞。

鄭氏康成曰此莫夕於朝之服。賈疏玉藻朝玄端夕深衣注謂大夫

上也大夫士既服玄端深衣以聽私朝矣此注云莫夕於朝之服是士向莫時夕君之服朝禮備夕禮簡故以

夕言之若卿大夫之玄端即朝服之衣。賈疏朝服亦名

夕於君當亦朝服也鄭云端諸侯視朝之服以十。端論語端章甫

五升布染緇色正幅為之易其裳耳。雜裳者前玄後

黃。易曰夫玄黃者天地之雜也。天玄而地黃。不以玄冠

名服者是為緇布冠。陳之士爵韋為鞞。玉藻曰鞞君朱

大夫素士爵韋。賈氏公彥曰此玄端服服之下故後

陳於皮弁之南。三服同用緇帶者。以士唯有一緇裨之

帶。故三服共之。裳有三等。爵亦雜色。故同爵鞞。大帶所

以束衣。革帶所以繫鞞及佩。不言革帶者。舉鞞有革帶

可知。上筮日。玄冠朝服緇帶。此玄端亦緇帶。彼朝服素

鞞鞞同裳色。則裳亦素。此易以三等裳同爵鞞。則鞞亦

易矣。敖氏繼公曰。玄端士之正服也。玄端玄裳。謂玄

端之服。以玄者為正。若無玄裳。亦許其用黃裳。若雜裳

故曰可也。雜裳者。或前玄後黃。或前黃後玄也。黃裳雖

貶於玄裳。然其色純。故言於雜裳之上。

鄭氏康成曰。上士玄裳。中士黃裳。下士雜裳。賈疏此無

正文以諸侯之士有三等。故分三等裳以當之。賈氏公彥曰。三裳之下云可

者。見三等之士各有所當。當者即服之也。

玄端玄裳。黃裳。雜裳可也。皆爵韠。特牲記文與此同。

彼謂尸祝佐食也。蓋恐貧者或不能備服。故此以通之。

云可也。言不必拘耳。注疏以三等士當之。臆說無據。且

朝服玄端。已仕未仕者通行之禮服。若限以三等之士。

則未仕者當服何裳。而士之助祭者皆朝服玄冠緇帶。

緇韠。賓兄弟公有司。私臣皆在焉。又何以同服乎。又玉

藻朝玄端。夕深衣。士居家之常服。若朝於君則朝服。鄭

意莫夕於朝。當降一等服玄端。故云此莫夕於朝之服。

耳。非謂服玄端之處止於此也。然聘禮使者朝服帥衆

介夕則夕亦朝服。不玄端矣。三服或備三帶。其為緇帶

則一耳。故疏云三服共之。

緇布冠。缺項。青組纓。屬于缺。緇纒。廣終幅。長六

尺皮弁筭爵弁筭緇組紘纁邊同篋

冠如字下同缺鄭音

類去藥反敖讀如字屬音燭纁所綺反又所買反廣古曠反長直亮反筭音雞紘音宏篋苦協反

鄭氏康成曰屬猶著纁今之幘梁也

賈疏舉漢法為況鄭目驗

而知至今久遠未審也終充也。纁一幅長六尺足以韜髮而結之

矣。賈疏既云韜髮乃云結之則韜訖乃為紘矣

筭今之簪有筭者屈組為紘

重為飾

賈疏有筭者即皮弁爵弁是也屈組謂以一餘組於筭左頭繫定繞頤下右相向之仰屬於筭

屈繫之有餘因垂為飾也無筭者纁而結其條

賈疏無筭者即緇布冠是也謂以二條組

為纁兩相屬於缺屬訖所垂條於頤下結之

纁邊組側赤也

賈疏以緇為中以纁為邊側而

織之同篋請此以上凡六物

賈疏六物者缺項青組纁屬于缺為一物緇纁二物皮弁

爵弁各有一為二物通前四為六物

隋方曰篋

賈疏爾雅

無文此對筭方而不隋也隋謂狹而長

敖氏繼公曰下經言賓受冠右手執項左手執前則是冠後亦謂之項也此缺項者蓋

別以緇布一條圍冠而後不合故名之曰缺項謂其當

冠項之處則缺也其兩端有緇別以物貫穿而連結之

以固冠其兩相又皆以纁屬之而結於頤下以自固蓋

太古始為冠之時其制如此後世之冠縫著於武亦因

次定義禮義流

缺項之法而為之也。纚舊說謂繒為之。言纚於缺項二筓之間見三加同一纚也。紘弁之繫也以組一條為之。冠用纓弁用紘。

考鄭氏康成曰。缺讀如有頰者弁之頰。緇布冠無筓

者。著缺圍髮際。結項中隅為四綴以固冠也。賈疏此無正文以義

言之。既別有缺項明於四隅為綴。上綴於武然後得安穩也。項中有緇亦由固缺為

之耳。賈疏亦無正文以義言之。缺之兩頭皆為緇別以繩穿緇中結之。然後缺得安固也。今未冠

筓者著卷幘。頰象之所生也。賈疏此亦舉漢法以況義。

考陳氏祥道曰。鄭說缺項之制。蓋有所傳。讀缺為頰。無所經見。

考缺項之解。敖氏為長。詩毛傳以頰為弁貌。非冠上之

物也。鄭讀為頰。義無取焉。然缺項另為一物。鄭固不甚

繆也。近有謂緇布冠缺其後項者。無論冠缺則不成冠

矣。缺項連纓在篋。緇布冠在匱。豈可混二為一乎。

考呂氏大臨曰。以布為卷幘。約四垂短髮而露其髻。

冠禮謂之缺項。冠者先著此缺項而後加冠。古者有罪

免冠而缺項存。因謂之免。喪服恐與冕弁之冕音相亂。故改音問。

缺項著於冠外。呂氏謂先著缺項而後加冠繆也。又以袒免之免混言之。亦昧於吉凶之分矣。

賈氏公彥曰。周官弁師掌五冕。王之皮弁玉笄。則天子以玉爲笄。祭義。天子冕而朱紘。諸侯冕而青紘。諸侯之笄亦當用玉矣。又弁師。韋弁與皮弁同科。皮弁有笄。則韋弁亦有笄矣。又爲笄者屬纓。不見有紘。則亦免

無紘矣。士緇布冠。無紘。下記云。其紘也。吾未之聞也。若諸侯亦以緇布冠爲始冠。則有紘。玉藻。緇布冠。緇紘。諸侯之冠也。鄭注云。尊者飾也。其大夫紘。禮器管仲鏤盤朱紘。鄭注云。大夫士當緇組紘。纁纁。是也。其笄亦當用象。

櫛實于簪

櫛莊乙反
簪音丹

鄭氏康成曰。簪笄也。

賈疏。鄭注曲禮。圓曰簪。方曰笄。方圓有異。此簪笄爲一物。

其類

蒲筵一在南

鄭氏康成曰筵席也。賈疏鄭注周官司几筵云敷筵席通故諸敷席在地者多言筵也。陳自筵藉之曰席散言之則

筵席通故諸敷席在地者多言筵也。賈氏公彦曰二者一為冠子即下

云筵于東序少北是也。一為醴子即下云筵于戶西南

面是也。在南者最在南頭對下文甒醴在服北也。

案在南言在三服之南通指篋與簞不專言蒲筵也。簞

在篋南筵在簞南。

側尊一甒醴在服北有篋實勺觶角柶脯醢南

上甒音甫反音武篋方尾反勺上灼反解支義反柶音四醢音海注古文甒作廡

鄭氏康成曰側猶特也。無偶曰側置酒曰尊側者

無立酒。賈疏昏禮亦云側尊甒醴于房中又云合升側載士虞禮側尊皆是無偶為側也。服北

者纁裳北也。篋竹器如笱者。賈疏亦舉漢法為況。勺尊升所以斟

酒也。賈疏少牢蠶水有料與此勺為一物故云尊升。對彼是斟料所以斟水則此為尊料斟酒者也。爵

三升曰觶。賈疏韓詩外傳一升曰爵二升曰觶三升曰

則通皆曰爵故柶狀如匕。敖氏繼公曰蓋如有以角為

鄭以爵名觶也。柶狀如匕。司徹所謂挑匕者也。以角為之者欲滑也。賈疏對士喪禮用木柶者喪反吉也。南上者篋次尊籩豆次

次定義禮儀疏 卷一 士冠禮

篚。敖氏繼公曰。尊設尊也。甒。瓦甒。醴尊設于房。臣禮也。國君則於東箱。南上。醢在北。

爵弁皮弁緇布冠各一匱。執以待于西。坫南。南

面。東上。賓升則東面。

匱素管反。坫丁念反。注古文匱為簞。坫為檐。

正義 賈氏公彥曰。上文舉冠以表服。冠實不陳。此專為

冠言之。鄭氏康成曰。爵弁者。制如冕。黑色。但無纁耳。

弁師注。纁合五采絲為繩。垂於纒之前後。以貫旒玉者。周官王之皮弁會五采玉

璫象邸玉笄。

弁師注。會。縫中也。璫。讀如綦。謂結也。皮弁之纒中。每貫結五采玉十有二。以為飾。邸

下。板也。以象骨為之。諸侯及孤。卿大夫之冕。皮弁各以其等為之。

賈疏。弁師注云。纁旒玉璫。如其命數。則士之皮弁。又無玉。無象邸飾。

賈疏。注云。士變冕為爵弁。其韋弁皮弁之會。無結飾。緇布冠。今小吏冠。其遺象也。

賈疏。士初加之冠。冠訖。蔽之不用。庶人則常著之。故。匱。竹器。詩云。臺笠緇撮。漢之小吏亦常服之。故舉為況。匱。竹器

名。今之冠箱也。執之者。有司也。坫在堂角。敖氏繼公

曰。爵弁皮弁。其制同也。弁冠特別於西方。而統於賓。蓋

以賓尊掌冠事。使若賓之物。然執匱者。皆主人之贊者

也。南面而東上。及東面則北上矣。李氏如圭曰。西坫

堂西南隅之坫也。

冠弁是主重於他器服。故執之而不陳。其序在陳器服後者。為執以待事也。冠也。弁也。冕也。三者首服之大分。則敖氏謂二弁制同者。近之。爵弁。或以爵色之。繪為之。則爵弁韋弁別矣。注謂有板如冕。未詳所據。互見喪服記。

通論賈氏公彥曰。坫有二。若明堂位崇坫。論語反坫。皆在廟中。以亢圭反爵。此所言者。則據堂上角為名。

存疑陳氏祥道曰。士之服止於爵弁。而荀卿云士韋弁。孔安國曰。雀韋弁也。則爵弁即韋弁耳。古文弁字象形。則其制上銳。如合手然。韋其質。爵其色也。敖氏繼公曰。陳氏以爵弁即韋弁。其說近是。攷經傳物色之言。爵者。爵弁之外。惟爵韋耳。若絲與布。則不聞以爵名者。豈爵弁果以韋為之與。然禮經言士之服則曰爵弁。言大夫以上之服則曰韋弁。是其物雖同。而名則以尊卑而異。禮文殘缺。未能定也。

右陳服器

主人立端爵韠立于阼階下直東序西面阼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立端士入廟之服也賈疏特牲士禮祭服用立端此

亦士之加冠在廟故與祭同服阼猶酢也東階所以答酢賓客也堂東

西牆謂之序賈疏爾雅釋宮文賈氏公彥曰立端爵韠與上

所陳為子加冠之立端服一也立于阼階下將欲與賓

行禮也直當也謂當堂上東序牆也敖氏繼公曰立

端不言冠者可知也主位謂之阼故東階曰阼階下云

禮于阼是也

禮記朱子曰凡牆在堂上者謂之序堂下者謂之壁在

房室與夾者謂之墉在庭者謂之牆其實一也隨在異

其名耳

兄弟畢袵立立于洗東西面北上袵止引反又至印反又音真注

古文袵為均

正義鄭氏康成曰畢猶盡也袵同也立者立衣立裳也

賈疏以其同立故知上下皆立緇帶韠賈疏緇亦立之類因士位在洗

東退於主人

賈疏主人當序南西面洗當東榮兄弟又在洗東故云退於主人

不爵鞞

者降於主人也

賈疏鞞弁同色主人尊故也兄弟用緇鞞不用爵鞞兄弟卑故也

敖

氏繼公曰衿如衿絺綌之衿乃被服之別稱玄玄端也

畢衿玄謂盡服玄端也洗東於主人為東南

注言緇鞞者蓋以特牲助祭者皆緇鞞而推之也疏

謂鞞弁同色未詳豈以主人之爵鞞與爵弁服之鞞

同與

擯者玄端負東塾

鄭氏康成曰東塾門內東堂

賈疏擯者是主人擯相事在門內故知在

門內東堂負之北面

賈疏向主人也敖氏繼公曰此見其少東於

入門右之位也東塾西塾其北蓋與東西堂相對而廣

亦加之楊氏復曰不言如主人服者兄弟衣裳同而

鞞異擯者衣鞞同而裳異

賈氏公彥曰擯者別言玄端不言如主人服則與

主人不同與下贊者玄端從之同可知

朱子曰三者玄端一也主人玄裳爵鞞兄弟玄裳

淄釋擯者黃裳或雜裳而用爵釋也。

疏教氏繼公曰立于塾北而云負則塾之崇其過於

堂與。

疏鄉之則曰面背之則曰負非必所背者高而謂之負

也。况云負東塾則塾已高亦猶之負墉矣非必其地之

高而謂之負也。塾之崇過於堂必無是理。經凡言由塾

及出入于門者皆無升降之文足以見之。如其言天子

之堂崇九尺其塾反得十數尺邪。

將冠者采衣紒在房中南面

紒音髻又音界注古文紒為結

疏鄭氏康成曰采衣未冠者所服玉藻曰童子之節

也。緇布衣錦緣錦紳并紐錦束髮皆采錦也。賈疏紳大帶之垂者

并其紐皆以錦飾之束髮總也童子尚華飾故衣此紒結髮。教氏繼公曰童子

之衣蓋亦深衣制也。曲禮童子不衣裘裳不裳則連裳

於衣矣。紒露髮為紒也。凶時謂之髻吉時謂之紒。內則

言男子未冠者亦用纚。此乃紒者為將冠去之。朱子

曰以上下章考之則房戶宜當南壁東西之中而將冠

者宜在所陳器服之東當戶而立也。

右卽位

賓如主人服贊者立端從之。立于外門之外。

正義鄭氏康成曰。從猶隨也。外門大門。賈氏公彥曰。

賓如主人服尊卑同也。贊者皆降主人一等。其衣冠雖同。其裳則異。故別言立端。敖氏繼公曰。贊者贊冠者而下之衆賓也。皆俟於賓之門。賓出乃從之。立于主人外門之外。西方東面北上。

通論賈氏公彥曰。此兄弟及賓贊皆立端。特牲主人與

尸祝佐食立端。自餘皆朝服者。彼助祭在廟。緣孝子之

心。欲得尊嘉賓以事其祖禰。故朝服與主人異也。

擯者告

正義敖氏繼公曰。上言擯者負東塾。則在廟也。至是則

賓之將命者入告。擯者擯者東面以告主人也。此賓乃

主人戒宿而來。故不出請事。

主人迎出門左。西面再拜。賓答拜。

鄭氏 敖氏繼公曰。答拜不言再。可知也。凡答再拜而不言其數者。皆放此。

主人揖贊者。與賓揖。先入。

鄭氏 康成曰。贊者賤。揖之而已。又與賓揖。先入。道之贊者。隨賓。敖氏繼公曰。揖贊者。尊正賓也。賈氏

公彥曰。前拜賓訖。今又揖者。為將先入故。

每曲揖。

正義 鄭氏康成曰。周左宗廟。賈疏。祭義小宗伯俱有入。此文對殿右宗廟也。

外門將東。曲揖。直廡將北。曲又揖。賈氏公彥曰。入大門而東。則主人在南。賓在北。俱東向。為一曲。至廡門。則主人在東。賓在西。俱北向。為一曲。當將曲之時。賓主皆相見。故皆一揖。通下將入廡門。揖為三也。敖氏繼公曰。每曲揖。謂大門之內。廡門之外。賓主於凡所行曲折之處。則相揖也。主人迎賓入門右。西面而立。賓入門左。東面。乃折而北。又折而東。又折而南。與主人相鄉而前。乃東行入閣門。主人入門右。賓入門左。接西塾。東面而

立。主人折而東。又折而北。又折而西。與賓相鄉而前。乃北行入禰廟也。凡主人以賓入。而有每曲揖者。惟將入。庶之禮然。其餘則否。

至于廟門。揖入三揖。

鄭氏康成曰。入門將右。曲揖。將北。曲揖。當碑揖。賈

入廟門。主人將右。欲背客。直揖。將北。曲。與客相見。又揖。碑是庭中之大節。又宜揖。碑在堂下。三分庭。一在北。

敖氏繼公曰。揖入。主人揖而先入。門右西面也。賓入門左。贊者皆入門左。東面北上。主人乃與賓三揖。三揖

者於入門左右之位。揖參分庭。一在南。揖參分庭。一在北。揖。凡經言三揖。敖此。

案敖氏三揖之說。與注疏異。初疑其不然。然讀鄉飲酒

禮。衆賓皆入門左。北上。主人與賓三揖。鄉射禮。衆賓皆入門左。東面北上。賓少進。主人以賓三揖。夫東面北上。而後三揖。則方其至。雷而曲。固不揖也。賓少進。乃有三揖。則初北面時。亦不揖也。於此分三揖之部位。則於入門左右。少進一揖。參分庭而南北各一揖。乃勢之不得

不然者矣。至設碑之節。舊謂參分庭一在北。敖氏謂當南北之中。語見聘禮。但注疏承習已久。姑兩存之。以俟學者自擇焉。所以相揖者。鄭注聘禮云。相人偶是也。

論 賈氏公彥曰。昏禮注。至內霤將曲揖。既曲北面揖。當碑揖。又聘禮鄉飲酒。入三揖注。皆據此三節。其義不異。

至于階三讓。

正義 敖氏繼公曰。讓據主人言。主人三讓。賓三辭。既則

主人先升一等。賓從之。凡讓升之法。賓主敵則主人先讓而先升。主人尊亦然。若賓尊則賓先讓而先升也。惟天子之使則不讓。

士人升立于序端西面。賓西序東面。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主人賓俱升。立相鄉。序端東序頭。

敖氏繼公曰。主人立于序端北。當序也。賓在西序。負序也。主人不立于東序者。辟子之坐。且不參冠禮也。賓不言升。省文。賈氏公彥曰。位定將行冠禮。不拜至者。冠

子非為賓客故異於鄉飲酒之等也。

右迎賓

贊者盥于洗西升立于房中西面南上

盥古婉反音管汴古

文盟皆作浣

鄭氏康成曰盥于洗西由賓階升也

賈疏案鄉飲酒主人在洗

北南面賓在洗南北面蓋主人從內賓從外來之便贊亦從外來但卑不可與賓並故在洗西東面立于

房中近其事也

賈疏與主人贊者先入房竝立待事

南上尊於主人之贊

者賈疏贊冠一人而云南上明與主人贊者為序又主人尊敬賓之贊者故位在南而居上也

子曰贊者西面則負東墉而在將冠者之東矣敖氏

繼公曰盥者重冠禮故將執事而自潔清也盥于洗西

者洗西無篚故得辟正賓而盥于此不然則否房中南

上賓位也特牲記房中西墉下內賓東面南上是也

主人之贊者筵于東序少北西面

鄭氏康成曰筵布席也東序主人位也適子冠于

陣少北辟主人賈氏公彥曰為將冠者布席也敖

氏繼公曰主人之贊者私臣也此席南上

左氏傳言士有隸子弟而特牲禮士有私臣蓋隸子弟之類即可謂之私臣有事則執其勞役主人之贊者敖氏以為私臣是也如鄭說即一士而冠昏喪祭需人多矣安所盡得中士下士而驅使之哉。

鄭氏康成曰主人之贊者其屬中士若下士。

將冠者出房南面。

鄭氏康成曰南面立于房外之西待賓命。賈疏知在房外

之西不在東首以房外之東南當阼階故是知房皆在西昏禮母南面于房外女出于母左母在房外之

西故也。朱子曰據此疏則阼階切近東序之西。正當房戶之東壁矣。

贊者奠纒筓櫛于筵南端。注古文櫛為節

鄭氏康成曰贊者賓之贊冠者也。賈疏凡言主人

人字今此不言故奠停也。賈氏公彥曰前缺項已下知是賓之贊冠者。

六物同一篋陳于房今將用之故取置于將冠之席南不言餘物及篋簞者皆來可知也。敖氏繼公曰奠猶

置也。置于筵南端以將冠者升降由下也。

賓揖將冠者將冠者即筵坐贊者坐櫛設纒。

敖氏繼公曰。欲其卽筵。以揖見意也。下文凡揖者。多類此。贊者坐櫛。設繩。宜於筵後爲之。不言者。可知也。
鄭氏康成曰。卽就設施。賈氏公彥曰。一事皆勞役之事。故贊者爲之。

通論 朱子曰。古人坐法。以膝著地。兩蹠向後。如今之跪。經凡言坐皆然。

賓降。主人降。賓辭。主人對。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主人降。爲賓將盟。不敢安位也。辭對

之辭未聞。敖氏繼公曰。主人以賓爲已事而降。則不敢安於上而從之。凡賓主從降之義皆然。其異者則別見。主人降。亦立于阼階東。當東序西面。辭者謂主人無事不必降也。蓋於階前辭之。主人少進。旣則復位。

賓盟。平壹揖。壹讓升。主人升。復初位。注古文壹皆作一

正義 鄭氏康成曰。揖讓皆壹者。殺於初。賈氏公彥曰。初位。謂東序端。敖氏繼公曰。賓盟當于洗南北面。一揖。揖賓進也。一讓。禮宜殺於初也。升亦主人先而賓從。

之惟云主人復初位見賓之不然

此無三揖之位故但一揖也。一讓固殺於初亦以承一揖之禮而然。

賓筵前坐正纚興降西階一等執冠者升一等

東面授賓冠如

鄭氏康成曰正纚者將加冠宜親之興起降下也。下一等升一等則中等相授冠緇布冠也。敖氏繼公曰士階三等堂不與焉此降階一等蓋并堂為二等也。

東面授賓則賓西面受之授冠時亦以匱既則以匱退

賈氏公彥曰案考工記匠人天子之堂九尺賈馬以為九等為階是諸侯堂宜七尺則七等階大夫堂宜五尺則五等階士宜三尺則三等階也。

賓右手執項左手執前進容乃祝坐如初乃冠

通復位贊者卒項胡港反祝至宥反下同

賈氏公彥曰冠後為項下皮弁爵弁無缺項皆云執項知非缺項也。敖氏繼公曰右手執項以冠時進

右手便也。容者，示之以威儀。鄭氏康成曰：進容者，行

翔而前，鶴焉。賈疏：翔謂行而張拱也。鶴與踰同。容貌舒揚也。曲禮曰：堂下不趨，室中不翔。則堂下

周詳翔矣。又曰：大夫濟濟，士踳踳。注云：皆行容止之貌。此進容是上，故知行翔而前踳也。至則立祝。

坐如初，坐筵前，復位，西序東面。卒，謂設缺項結纓也。賈疏

下文皮弁贊者卒紘，此緇布冠無紘，故卒者終缺項與結纓也。

賓之行禮，無時非容，獨於此言之者，蓋加意為之示

冠者以觀法也。

冠者興，賓揖之，適房，服玄端爵韠，出房南面。

鄭氏康成曰：服玄端爵韠，亦贊者為之，不言帶與

屨可知也。下皆放此。鄭氏康成曰：復出房南面者，一

加禮成，觀眾以容體。朱子曰：觀示也。

右始加

賓揖之，即筵坐，櫛設筓，賓盥，正纚如初，降二等

受皮弁，右執項，左執前，進祝，加之如初，復位，贊

者卒紘。

賈氏公彥曰：冠者坐訖，當脫去緇布冠，乃更櫛也。

筓有二種。一是紒內安髮之筓。一是冕弁固冠之筓。此未加冠而設筓。明是安髮筓也。緇布冠亦宜有之。彼不言者。恐與上兩弁之筓相亂。又此言設筓。彼言設纒。可互見矣。其皮弁固冠之筓。則賓加弁時自設之可知。鄭氏康成曰。如初為不見者言也。卒紒謂繫屬之。賈疏有筓者。屈組以為紒。仰屬之。左相繫定。右相屈繫。擬解時易。敖氏繼公曰。不言去冠去纒及設纒。可知也。卒紒謂終其設紒之事。其設之也。先繫一端於筓之左端。繞頤下而上。復繫一端於筓之

右端。所以固筓也。

筓。敖氏繼公曰。筓。皮弁筓也。設筓于加弁之前。則此筓之度。其短與。

紒。敖氏蓋謂兩筓不并用也。然以經文求之。櫛而即設筓。則尚非皮弁筓也。既加皮弁。又不得不以皮弁筓筓之。何嫌二筓乎。且筓之兩端必出於弁外。然後紒可屬也。則其度當不甚短。而亦不可設之於加弁之前矣。

與賓揖之。適房。服素積素鞞。容出房南面。

賈氏公彥曰。興。謂冠者加皮弁訖。起而賓揖之也。不言緇帶。可知也。加緇布冠時。出亦有容。至此益盛。乃言之。鄭氏康成曰。容者。再加彌成。其儀益繁。敖氏繼公曰。上不見皮弁之衣。故此亦不言之。皆省文也。容與進容之意同。再加祝云。敬爾威儀。此言容出房。見其奉賓戒也。

始加云。進容乃祝。言賓之自正其容。示冠者以觀法也。此再加云。容見冠者。知棄其幼志。自敬其威儀矣。

右再加

賓降三等。受爵弁。加之。服纁裳。韎韐。其他如加皮弁之儀。

鄭氏康成曰。降三等。下至地。他謂卒紘容出。敖

氏繼公曰。受爵弁降三等者。以其最尊。故就而受之。不言純衣。亦文省。他謂賓揖之。卽筵而下。凡所不見者也。云如皮弁之儀者。以設筵卒紘容出。惟與再加者同也。

敖氏繼公曰。雜記言。禘者受服之節。云受爵弁服。

于門內雷皮弁服于中庭。朝服于階。立端于堂。其尊者遠而卑者近。義與此受冠弁之等相類。

徹皮弁冠櫛筵入于房。冠如字

鄭氏康成曰。徹者賓贊及主人之贊者為之。賈疏賓贊

者奠櫛。主人之贊者設筵。故知還遣之也。賈氏公彥曰。冠即緇布冠。不言

緇布可知也。皮弁具言者。以有爵弁之嫌。不言爵弁著之以受醴。至見母兄弟姑姊。訖乃易服。故也。敖氏繼

公曰。再加去冠。三加去皮弁。亦置于篋。此所徹者。篋與

櫛之篋也。不言缺項笄紘。與冠弁同處可知也。賓贊者

徹篋。篋主人贊者徹筵。

陳氏祥道曰。始加緇布。不忘本也。次加皮弁。朝服

也。三加爵弁。祭服也。不忘本然後能事君。能事君然後能事神。

陳氏以皮弁為朝服。亦假借言之。諸侯不以皮弁視

朝士。安得用之。立端亦祭服。爵弁特助祭於君耳。又

案記言三王共皮弁素積。再加也。夏收殷。周弁三加

也。則冠禮之三加。其來舊矣。或以初用玄裳為夏尚黑。再用素積為商尚白。三用纁裳為周尚赤。以此為備三代之禮。說則巧矣。揆之經義。何所取焉。且夏后氏之已用素積也。則謂之何。

右三加

欽定儀禮義疏卷第一

